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王亚军

评标得分汇总表

标包名称：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

标包编号：gzzfcg202504010014-1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投标报价(元)	商务标得分	技术标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得分汇总	名次
1	甘肃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798,395.33	20.00	50.67	20.00	90.67	1
2	甘肃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799,003.88	16.00	41.67	19.98	77.65	2
3	甘肃金泽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98,456.45	14.00	41.67	20.00	75.67	3
4	甘肃雷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99,127.01	16.00	39.00	19.98	74.98	4

磋商小组成员签名：王波 王磊 王瑾

ZFCG-20250414